

贞丰县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升级改造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贞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单位： 贵州四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贞丰县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贞丰县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附件：

附件 1、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贞丰县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附件 4、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5、工况记录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第一部份

贞丰县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升级改造工程建设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贞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单位： 贵州四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

报告编制：

建设单位：贞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编制单位：贵州四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地 址：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工程概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1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2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贞丰县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贞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贞丰县永丰街道办长安村盘龙树组				
主要产品名称	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				
设计生产能力	渗滤液处理量 80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	渗滤液处理量 40m ³ /d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2年8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11月		
调试时间	2023年10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3年11月22-23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贞丰县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贞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资总概 算（万元）	409	环保投资 总概算（万 元）	40.9	比例	10%
实际总概 算（万元）	409	环保投资 （万元）	409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p> <p>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5、《贞丰县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p>				

	<p>响报告表》，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8月。</p> <p>6、《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贞丰县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2]139号）。</p> <p>7、委托书。</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噪声</p> <p>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见表1-1。</p> <p>表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734 1378 891"> <thead> <tr> <th>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项目渗滤液处理系统恶臭主要因子为NH₃、H₂S、臭气浓度，NH₃、H₂S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 864—2022）表2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具体见表1-2、表1-3所示。</p> <p>表1-2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3 1290 1382 1617">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硫化氢</td> <td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0.05</td> </tr> <tr> <td>氨</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表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3 1675 1382 1859">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单位</th> <th>二级新扩改建</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臭气浓度</td> <td>无量纲</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3、废水</p> <p>项目垃圾渗滤液经处理系统处理后出水排入南侧斯湾河，排放标准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p>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硫化氢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5	氨	1.00	污染物	单位	二级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硫化氢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5																					
氨		1.00																					
污染物	单位	二级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1-4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限值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控制指标
1	色度（稀释倍数）	/	40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mg/l	100
3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mg/l	30
4	悬浮物（SS）	mg/l	30
5	总氮	mg/l	40
6	氨氮	mg/l	25
7	总磷	mg/l	3
8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10000
9	总汞	mg/l	0.001
10	总镉	mg/l	0.01
11	总铬	mg/l	0.1
12	六价铬	mg/l	0.05
13	总砷	mg/l	0.1
14	总铅	mg/l	0.1

4、地表水

项目垃圾渗滤液经处理系统处理后出水排入南侧斯湾河，斯湾河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故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表 1-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控制指标
1	pH	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20
3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4
4	总氮	mg/l	1.0
5	氨氮	mg/l	1.0
6	总磷	mg/l	0.2
7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10000
8	汞	mg/l	0.0001
9	镉	mg/l	0.005
10	铬(六价)	mg/l	0.05
11	砷	mg/l	0.05
12	铅	mg/l	0.0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工程建设内容：本项目为贞丰县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升级改造，在现有用地范围（41549m²）内进行升级改造，结合现有设施情况，针对 30t/d 的渗滤液处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项目建成后处理规模提升至 80m³/d，具体内容包括：1) 对现有调节池新增提升泵、潜水搅拌机、搅拌反应池、立式搅拌器、石灰乳搅拌罐、PAC 搅拌罐、PAM 搅拌罐、PH 计、计量泵；2) 新增 1 台沉淀池；3) 对现有厌氧生化池改造并新增部分设备，新增设备为：潜水搅拌机、厌氧填料、水体增温系统、数显温控器；4) 对现有接触氧化池改造并新增部分设备，新增设备为：曝气头、组合填料、罗茨鼓风机、硝化液回流泵；5) 新增 1 座二沉池；6) 需新增 1 座过渡池；7) 新增 1 座三沉池；8) 新增 1 座污泥池；9) 利用现有设备间（值班），并新增一套处理量为 50 吨/天的反渗透装置，项目原工艺 MBR+反渗透，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原工艺 MBR 已严重破损，改造后不使用原工艺中的 MBR，本次改造新增一套处理量为 50 吨/天的反渗透装置，现有反渗透装置（处理量 30 吨/天）继续沿用。

2、项目原辅料消耗

(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1

表 2-1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原材料用量 (t/a)	备注
1	聚合氯化铝 (PAC)	23	外购
2	聚丙烯酰胺 (PAM)	2	外购
3	氧化钙	19	外购

(2)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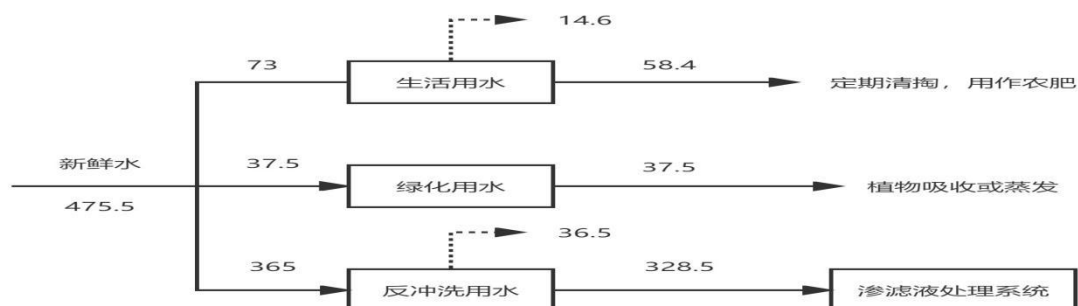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图 (m³/d)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垃圾渗滤液经渗滤液主干管自流进入调节池暂存，然后通过泵提至搅拌池，在搅拌池内投加药剂后搅拌，搅拌后的废水流到初沉池进行沉淀，沉淀后的污泥经过拍泥阀排至污泥池，废水流至厌氧池厌氧反应后进入好氧池进行好氧反应，好氧池中的消化液通过泵提至厌氧池，污泥通过污泥回流泵排至污泥池，废水排入二沉池沉淀，沉淀过程中产生的污泥进入污泥池，废水进入搅拌池（2），在搅拌过程中需投加药剂，搅拌池中的污泥经排泥阀排至污泥池，废水进入三沉池进行沉淀后经过渡池采用泵提至反渗透设备进行反渗透，经反渗透处理后的废水最后经消毒设备消毒后达标排放，污泥池中的污泥经过压滤机压滤后污泥污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浓缩液返回处理调节池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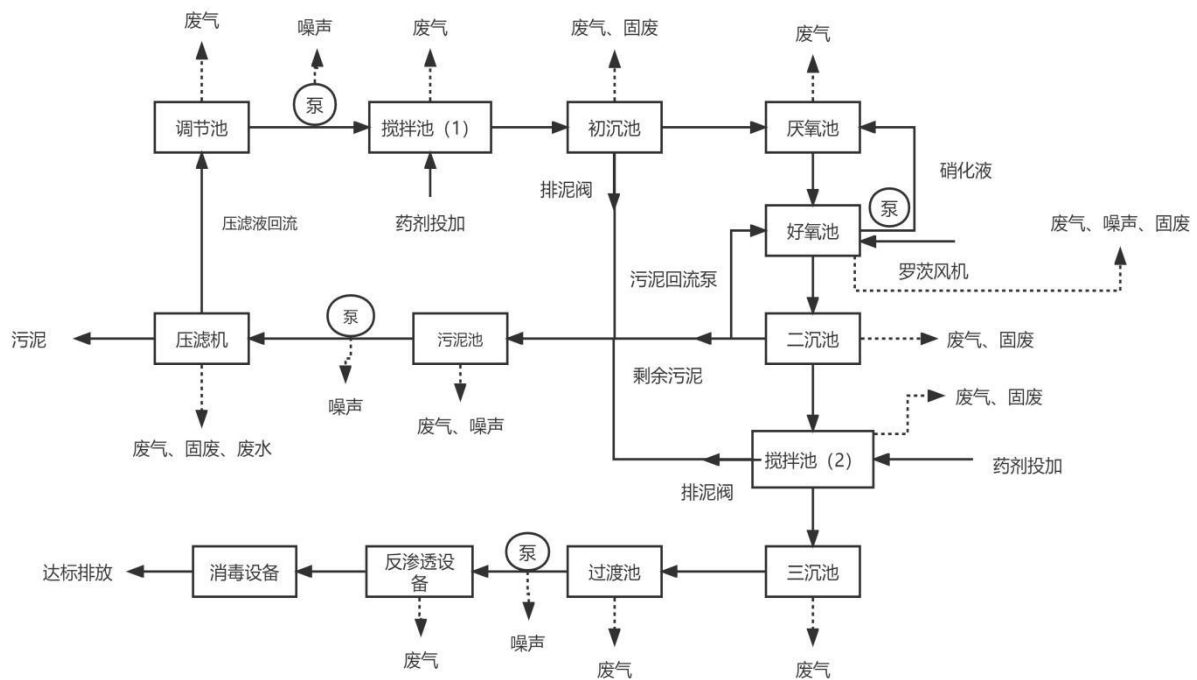


图 2-2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大气污染物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渗滤液处理系统恶臭、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以及食堂油烟等。

(1) 渗滤液处理系统恶臭

项目渗滤液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属于无组织排放，且产生量较小，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日常加强管理，调节池已修建雨棚，恶臭气体排放可得到有效控制，能够达标排放。

(2) 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

柴油发电机使用期间燃油废气排放量小，使用期间加强室内通风，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厨房油烟

厨房油烟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通风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水污染物

项目污水主要为处理后的渗滤液。

项目拟采用“预处理+A/O+二沉池+后端絮凝沉淀+反渗透+紫外线消毒”工艺将渗滤液处理达《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2标准限值后排入斯湾河，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于斯湾河。

3、噪声污染

项目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

项目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减少噪声对员工和周围环境的影响；产噪设备布置在建筑物内；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减振垫；日常生产时加强科学管理，保持各类机械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的状态，减少设备的故障噪声；加强绿化，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进出厂区车辆管理，厂区内限速、禁止鸣笛，特别严禁夜间进出车辆鸣笛；在不影响正常生产和满足消防要求的前提下，厂区周围栽种树木进行绿化；同时加强对来往车辆的管理，由专人指挥进出车辆的次序，车辆进出应减速、禁鸣喇叭等。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污泥、更换的废膜、在线监测废液、各机械设备检修维护时产生的废机油以及废紫外线灯管等。

生活垃圾由保洁人员负责日产日清，并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统一处理；污泥由渗滤液处理站工作人员运至指定场所交由中节能（贞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理；更换的废膜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由第三方公司回收；废机油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具有相关处置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废紫外线灯管由专业维修人员进行更换，更换下的废紫外线灯管由维修人员带走处理，站区不存储废紫外线灯管；在线监测废液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具有相关处置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结论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建设具有较明显的社会、经济综合效益；项目实施后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的要求，但项目的建设不可避免地对环境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只要建设单位严格遵守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认真对待和解决环境保护问题，对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上讲，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要求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贞丰县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2]139号）（见附件2）。

环评批复摘抄：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加强施工期和运行期环境管理。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上备案。

四、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贞丰分局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2、噪声测量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误差小于 0.5dB (A)。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计量单位	分析仪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无量纲	便携式常规五参数水质检测仪 HX-W 型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mg/L	SPX-150BIII生化培养箱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mg/L	COD 消解回流仪 LTC-120
				YH-XJ12 型 COD 消解器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87	0.004	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	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1182-2021	2	倍	比色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mg/L	CP114 电子天平
总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0.0001	mg/L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总铅		0.001	mg/L	
总铬	火焰原子吸收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0.03	mg/L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003	m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21
总汞		0.00004	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20	MPN/L	DH6000BII 电热恒温培养箱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0.001	mg/m ³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	mg/m ³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无量纲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 (A)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及其相关参数。	连续测量 2 天，每天测 3 次。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废水		调节池	色度（稀释倍数）、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数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渗滤液处理站出水口（DW001）	色度（稀释倍数）、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数、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及其相关参数	
地表水		入河排污口上游 500 米	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数、汞、镉、铬（六价）、砷、铅及其相关参数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1 次
		入河排污口下游 1000 米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东	1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测量 2 天，每天昼、夜间各测量 1 次。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贞丰县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升级改造工程建设项目，渗滤液日处理量为 80m³，2023 年 11 月 22-23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日处理 40m³ 渗滤液，生产工况为 50%。

2、验收监测结果：

2023 年 11 月 22-23 日，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 (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
-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 (3) 地表水（上游）监测结果见表 7-3。
- (4) 地表水（下游）监测结果见表 7-4。
- (5)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5。
- (6) 总量控制指标核算结果见表 7-6。

表 7-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及编号	测量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11 月 22 日		11 月 23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N ₁	45.2	41.1	45.7	41.3	60	50
厂界南侧 N ₂	48.5	47.3	48.1	46.0		
厂界西侧 N ₃	44.4	40.8	45.0	42.8		
厂界北侧 N ₄	45.1	41.9	44.6	41.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表 7-1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7-2 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采样时	硫化氢浓度 (mg/m ³)	氨浓度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间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厂界东侧 G1	11月22日	ND	0.004	0.07	0.07	<10	<10
		ND		0.03		<10	
		ND		ND		<10	
		ND		0.05		<10	
	11月23日	0.004		ND		<10	
		0.003		0.02		<10	
		0.002		ND		<10	
		0.004		0.02		<10	
厂界南侧 G2	11月22日	ND	0.006	0.02	0.07	<10	<10
		0.002		ND		<10	
		0.002		0.04		<10	
		ND		ND		<10	
	11月23日	ND		ND		<10	
		0.005		0.02		<10	
		0.004		0.07		<10	
		0.006		ND		<10	
厂界西侧 G3	11月22日	ND	0.006	0.04	0.09	<10	<10
		0.001		0.07		<10	
		0.002		0.02		<10	
		ND		0.03		<10	
	11月23日	0.002		ND		<10	
		0.006		0.07		<10	
		0.001		0.07		<10	
		0.002		0.09		<10	
厂界北侧 G4	11月22日	0.002	0.004	0.01	0.03	<10	<10
		0.001		0.02		<10	
		0.001		0.03		<10	
		ND		0.01		<10	
	11月23日	0.002		0.01		<10	

	日	0.004		ND		<10	
		0.003		ND		<10	
		0.003		0.01		<10	
《贵州省环境 污染物排放标 准》（DB 52/864-2022） 表 2 无组织排 放监控点浓度 限值	标准限 值	—	0.05	—	1.00	—	—
	达标情 况	—	合格	—	合格	—	—
《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 14554- 93） 表 1 二级 新扩 改建	标准限 值	—	—	—	—	—	20
	达标情 况	—	—	—	—	—	合格
备注：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7-2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边界无组织废气 NH₃、H₂S 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 864—2022）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 样品编号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监测结果								《生活垃圾填埋 场污染控制标 准》 (GB 16889-2008) 表 2		
					11月22日				11月23日				最高 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1	2	3	4			
调节池（进 水口）	1	色度	倍	2	60	60	60	60	50	50	50	50	60	—	—
	2	化学需氧量	mg/L	4	264	253	278	271	290	297	300	307	307	—	—
	3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0.5	84.4	72.4	78.4	80.4	86.3	96.3	88.3	86.3	96.3	—	—
	4	悬浮物	mg/L	—	36	42	30	39	14	16	16	17	42	—	—
	5	总氮	mg/L	0.05	126	127	126	128	165	158	129	144	165	—	—
	6	氨氮	mg/L	0.025	2.74	2.83	2.61	2.86	3.07	2.86	2.94	3.06	3.07	—	—
	7	总磷	mg/L	0.01	0.18	0.18	0.20	0.21	0.15	0.15	0.14	0.15	0.21	—	—
	8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9.2×10 ³	2.4×10 ³	3.5×10 ³	3.5×10 ³	1.7×10 ³	2.9×10 ²	3.0×10 ²	1.7×10 ²	9.2×10 ³	—	—
渗滤液处理站 出水口 (DW001)	1	色度	倍	2	2	2	2	2	2	2	2	2	2	40	合格
	2	化学需氧量	mg/L	4	13	10	12	11	14	11	14	13	14	100	合格
	3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0.5	3.7	3.4	3.7	3.3	4.2	4.3	4.0	3.9	4.3	30	合格

4	悬浮物	mg/L	—	4	3	7	3	3	4	3	4	7	30	合格
5	总氮	mg/L	0.05	34.2	30.0	31.6	20.6	29.1	30.7	32.2	33.0	34.2	40	合格
6	氨氮	mg/L	0.025	0.241	0.118	0.104	0.224	0.199	0.085	0.124	0.149	0.241	25	合格
7	总磷	mg/L	0.01	0.03	0.02	0.02	0.03	0.02	0.02	0.03	0.02	0.03	3	合格
8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L	20L	20L	20L	20L	20L	20L	20L	20L	10000 (个/L)	合格
9	总汞	mg/L	0.00004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1	合格
10	总镉	mg/L	0.0001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9	0.0010	0.0009	0.0012	0.0012	0.01	合格
11	总铬	mg/L	0.03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1	合格
12	六价铬	mg/L	0.004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合格
13	总砷	mg/L	0.0003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1	合格
14	总铅	mg/L	0.001	0.004	0.002	0.003	0.002	0.004	0.003	0.004	0.003	0.004	0.1	合格

备注：1、采样位置：调节池 E 105°42'27"，N 25°21'49"；渗滤液处理站出口 E 105°42'27"，N 25°21'48"。
2、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7-3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渗滤液处理站出水口水质色度（稀释倍数）、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数、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及其相关参数均能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表 7-4 地表水监测结果（上游）

测点位置及 样品编号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 限	监测结果			《地表水环境质 量标准》 (GB 3838- 2002) 表 1 III类	
					11月 22日	11月 23日	最高 浓度 值	标准限 值	达标情 况
入河排污口上 游 500m 处	1	pH 值	无量 纲	—	8.6	8.6	8.6	6~9	合格
	2	化学需 氧量	mg/ L	4	8	4L	8	20	合格
	3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mg/ L	0.5	2.6	1.2	2.6	4	合格
	4	氨氮	mg/ L	0.02 5	0.068	0.096	0.096	1.0	合格
	5	总磷	mg/ L	0.01	0.12	0.12	0.12	0.2	合格
	6	总氮	mg/ L	0.05	5.36	5.44	5.44	1.0	—
	7	砷	mg/ L	0.00 03	0.000 7	0.000 7	0.000 7	0.05	合格
	8	汞	mg/ L	0.00 004	0.000 04L	0.000 04L	0.000 04L	0.0001	合格
	9	镉	mg/ L	0.00 01	0.000 1	0.000 2	0.000 2	0.005	合格
	10	六价铬	mg/ L	0.00 4	0.004 L	0.004 L	0.004 L	0.05	合格
	11	铅	mg/ L	0.00 1	0.002	0.001	0.002	0.05	合格
	12	粪大肠 菌群	MP N/L	20	9.2×1 0 ³	9.2×1 0 ³	9.2×1 0 ³	10000 (个 /L)	合格

备注：1、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采样位置：E 105°42'37"，N 25°21'28"。

表 7-5 地表水监测结果（下游）

测点位置及 样品编号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 限	监测结果			《地表水环境质 量标准》 (GB 3838- 2002) 表 1 III类	
					11月 22日	11月 23日	最高 浓度 值	标准限 值	达标情 况
入河排污口下 游 1000m 处	1	pH 值	无量 纲	—	8.7	8.5	8.5~8. 7	6~9	合格
	2	化学需 氧量	mg/ L	4	4L	6	6	20	合格
	3	五日生	mg/ L	0.5	1.5	2.2	2.2	4	合格

		化需氧量							
4	氨氮	mg/L	0.025	0.091	0.099	0.099	1.0	合格	
5	总磷	mg/L	0.01	0.08	0.08	0.08	0.2	合格	
6	总氮	mg/L	0.05	4.77	5.47	5.47	1.0	—	
7	砷	mg/L	0.0003	0.0004	0.0005	0.0005	0.05	合格	
8	汞	mg/L	0.00004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1	合格	
9	镉	mg/L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5	合格	
10	六价铬	mg/L	0.004	0.004L	0.004L	0.004L	0.05	合格	
11	铅	mg/L	0.001	0.002	0.002	0.002	0.05	合格	
12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5.4×10 ³	5.4×10 ³	5.4×10 ³	10000 (个/L)	合格	

备注：1、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采样位置：E 105°43'45"，N 25°21'14"。

表 7-4、表 7-5 监测结果表明，入河排污口上游 500m 处与下游 1000 米处除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由此可见本项目废水排放未降低斯湾河水质等级。

7-6 总量控制指标核算结果

指标	排放浓度 (mg/L)	日处理量 (m ³)	年处理时长 (d)	实际总量 (t/a)	批复总量 (t/a)
	渗滤液处理站出水口 (DW001)				
化学需氧量	14	40	365	0.2044	2.92
氨氮	0.241			0.0035186	0.7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对于废气、废水、噪声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意见未作要求。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厂界噪声

由表 7-1 测量结果可知，项目昼间及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由表 7-2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边界无组织废气 NH₃、H₂S 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 864—2022）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

(3) 废水

表 7-3 监测结果表明，渗滤液处理站出水口水质色度（稀释倍数）、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数、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及其相关参数均能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4) 地表水

表 7-4、表 7-5 监测结果表明，斯湾河流域入河排污口上游 500m 处与下游 1000 米处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由此可见本项目废水排放未降低斯湾河水质等级。

(5) 固废

一般固废得到妥善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具有相关处置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报告表计算值及批复意见为化学需氧量：2.92t/a、氨氮：0.73t/a，验收监测核算结果为化学需氧量：0.2044t/a、氨氮：0.0035186t/a，符合批复意见要求。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周边昼、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边界无组织废气 NH_3 、 H_2S 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 864—2022) 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工业废水中色度(稀释倍数)、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数、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及其相关参数均能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斯湾河流域入河排污口上游 500m 处与下游 1000 米处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 由此可见本项目废水排放未降低斯湾河水质等级。一般固废得到妥善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具有相关处置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贞丰县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升级改造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贞丰县永丰街道办长安村盘龙树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95.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中“新建、扩建其他工业废水处理的（不含建设单位自建自用仅处理生活污水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05°42'27.967" N: 25°21'47.808"		
设计生产能力	渗滤液处理能力 80m ³ /d(29200m ³ /a)				实际生产能力	渗滤液处理能力 40m ³ /d(14000m ³ /a)	环评单位	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州环核[2022]13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2月28日	排污许可证变更时间	2023年1月2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贞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贞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22325596381982U001V			
验收单位	贞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48%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9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40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9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9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时间	360d			
运营单位	贞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2325596381982U		验收时间	2024年1月3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4mg/l	100mg/l	0.2044t/a	-	0.2044t/a	2.92t/a	-	0.2044t/a	2.92t/a	-	+0.2044t/a
氨氮	-	0.241mg/l	25mg/l	0.0035186/a	-	0.0035186t/a	0.73t/a	-	0.0035186t/a	0.73t/a	-	+0.0035186t/a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份

贞丰县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升级改造工程建设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3日，贞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贞丰县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升级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贞丰县永丰街道办长安村盘龙树组，项目总投资409万元，占地面积为41549m²，本次改扩建不新增用地，改扩建内容包括：结合现有设施情况，针对30t/d的渗滤液处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项目建成后处理规模提升至80m³/d，具体内容包括：1）对现有调节池新增提升泵、潜水搅拌机、搅拌反应池、立式搅拌机、石灰乳搅拌罐、PAC搅拌罐、PAM搅拌罐、PH计、计量泵；2）新增1台沉淀池；3）对现有厌氧生化池改造并新增部分设备，新增设备为：潜水搅拌机、厌氧填料、水体增温系统、数显温控器；4）对现有接触氧化池改造并新增部分设备，新增设备为：曝气头、组合填料、罗茨鼓风机、硝化液回流泵；5）新增1座二沉池；6）需新增1座过渡池；7）新增1座三沉池；8）新增1座污泥池；9）利用现有设备间（值班），并新增一套处理量为50吨/天的反渗透装置，项目原工艺MBR+反渗透，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原工艺MBR已严重破损，改造后不使用原工艺中的MBR，本次改造新增一套处理量为50吨/天的反渗透装置，现有反渗透装置（处理量30吨/天）继续沿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9月贞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批了由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贞丰县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升级改造工程“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0月14日取得《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贞丰县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升级改造工程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

[2022]139号)。项目于2022年11月建设，2023年10月竣工，竣工后进行调试运行。本项目建设竣工至今无环境投诉。

项目于2022年2月2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于2023年1月29日完成变更，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522325596381982U001V，试运行期间未受到环保处罚。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指标投资总概算409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409万元，占总投资比例100%，实际总概算与环评所述不一致，系原环评核算失误。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大气污染物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渗滤液处理系统恶臭、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以及食堂油烟等。

（1）渗滤液处理系统恶臭

项目渗滤液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属于无组织排放，且产生量较小，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日常加强管理，调节池已修建雨棚，恶臭气体排放可得到有效控制，能够达标排放。

（2）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

柴油发电机使用期间燃油废气排放量小，使用期间加强室内通风，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厨房油烟

厨房油烟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通风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水污染物

项目污水主要为处理后的渗滤液。

项目拟采用“预处理+A/O+二沉池+后端絮凝沉淀+反渗透+紫外线消毒”工艺将渗滤液处理达《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2标准限值后排入斯湾河，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于斯湾河。

3、噪声污染

项目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

项目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减少噪声对员工和周围环境的影响；产噪设备布置在建筑物内；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减振垫；日常生产时加强科学管理，保持各类机械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的状态，减少设备的故障噪声；加强绿化，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进出厂区车辆管理，厂区内限速、禁止鸣笛，特别严禁夜间进出车辆鸣笛；在不影响正常生产和满足消防要求的前提下，厂区周围栽种树木进行绿化；同时加强对来往车辆的管理，由专人指挥进出车辆的次序，车辆进出应减速、禁鸣喇叭等。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污泥、更换的废膜、在线监测废液、各机械设备检修维护时产生的废机油以及废紫外线灯管等。

生活垃圾由保洁人员负责日产日清，并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统一处理；污泥由渗滤液处理站工作人员运至指定场所交由中节能（贞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理；更换的废膜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由第三方公司回收；废机油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具有相关处置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废紫外线灯管由专业维修人员进行更换，更换下的废紫外线灯管由维修人员带走处理，站区不存储废紫外线灯管；在线监测废液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具有相关处置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五）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污染。

（六）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项目对厂区地面进行了不同程度的防渗处理，其中危废暂存间、调节池、渗滤液处理系统各池体单元进行了重点防渗（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辅助设备间进行了一般防渗（等效粘

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除上述区域及绿化区以外其他区域进行了简单防渗, 即一般地面硬化。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规范化建设入河排污口, 该排污口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技术标准以及水功能区管理要求; 项目渗滤液处理站在出水口安装 COD、氨氮、pH 计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各一台, 在线设备已完成验收, 其中 COD、氨氮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均为杭州泽天科技有限公司产品, pH 计为台湾 IACCO 产品, 在线装置均与环保部门监测网络联接, 使渗滤液处理站的运营处在环保部门实时监管范围内。

3.其他设施

项目厂区建设完成后对厂区周边进行了绿化工作, 栽种了大量当地优势树种芭蕉树, 减少了对当地生态环境的破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厂界噪声

项目周边昼、夜间噪声值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边界无组织废气 NH_3 、 H_2S 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 864—2022) 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要求。

(3) 废水

项目工业废水中色度(稀释倍数)、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数、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及其相关参数均能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4) 地表水

斯湾河流域入河排污口上游 500m 处与下游 1000 米处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由此可见本项目废水排放未降低斯湾河水质等级。

(5) 固废

一般固废得到妥善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具有相关处置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6)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报告表计算值及批复意见为化学需氧量：2.92t/a、氨氮：0.73t/a，验收监测核算结果为化学需氧量：0.2044t/a、氨氮：0.0035186t/a，符合环评文件及核准意见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周边昼、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边界无组织废气 NH₃、H₂S 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 864—2022）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渗滤液处理站出水口水质色度（稀释倍数）、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数、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及其相关参数均能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斯湾河流域入河排污口上游 500m 处与下游 1000 米处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由此可见本项目废水排放未降低斯湾河水质等级。

六、验收结论

贞丰县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好。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符合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明确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 2、加强项目废水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 专家验收证号	签名	备注
余定成	贞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副局长	18285993649		项目 建设 单位
			522325197710010211		
甘兴可	贞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人员	13984497880		项目 建设 单位
			522325199008160032		
黄振辉	黔西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 程师	13985395969		专家
			52232619780506223X		
			(验监)证字第 201456240号		
黄思垠	黔西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 程师	18985479066		专家
			522327198612300490		
			(验监)证字第 201456238号		
贾国山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区域监测站	高级工 程师	15870379054		专家
			522321198407108215		
			(验监)证字第 201144124号		
刘珊	贵州四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185942953		技术 服务 单位
			52232119991020820X		

备注：1、第一行填写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2、项目设计及施工均为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贞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 月 日

第三部份

其他说明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贞丰县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升级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2年11月开工，2023年10月竣工，同时进行调试营运。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贞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3年11月22-23日，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2024年1月3日，贞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贞丰县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升级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贞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负责人及黔西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黄振辉和黄思垠、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区域监测站贾国山3位特邀专家到现场。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及验收组人员名单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部分内容：验收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评要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贞丰县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升级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贞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 2 环评批复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州环核[2022]139号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贞丰县垃圾渗滤液 处理站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三合一”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

贞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来的《贞丰县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报告表》及其技术评估意见（州环评估表〔2022〕145号）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和排污许可证申领的依据。

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加强施工期和运行期环境管理。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上备案。

四、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贞丰分局负责。

(此文件公开发布)



抄送：黔西南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贞丰分局，黔西南州生态环境综合保障中心环境评估科，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14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 3 垃圾填埋场竣工验收批复

黔环验〔2015〕132号

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贞丰县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贞丰县金城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申请和有关材料收悉。我厅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组织有关单位（部门）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就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召开验收会。验收组认真听取和审议了你公司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和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其运行情况，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根据你公司的整改情况及地方环保部门的意见，经研究，现将有关意见函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贞丰县珉谷镇长安村盘龙树组落湾地沟，总库容为 37 万 m^3 ，平均日处理生活垃圾 60t/d，占地面积 74743 m^2 ，建设内容包括填埋区、附属设施、渗滤液处理站等。项目总投资 43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27.3 万元，占总投资的 46.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环保执行情况

2004年《贞丰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由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完成，2004年10月18日原贵州省环境保护局以黔环函〔2004〕245号文批复同意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于项目场址、执行标准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变化，2008年贵阳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完成《贞丰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含水环境影响和污染防治专项评价）》，同年10月10日原贵州省环境保护局以黔环表〔2008〕253号文批复同意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于2008年12月开工建设，2011年3月建成，该项目经我厅组织专家现场检查，并于2014年12月18日以黔环函〔2014〕719号文同意其投入试生产。黔西南州环境监察局以州环监函〔2015〕4号批复同意出口COD、氨氮自动监控系统正式投入运行。贞丰县环境保护局以备案编号522325-2015-002-L对该项目进行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三、变更情况

根据原环评编制单位贵阳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出具的《贞丰县大湾垃圾填埋场环境影响报告表情况说明》：甲烷装置安装问题。原环评批复中提出设置甲烷报警器和燃烧装置，实际未建。由于垃圾填埋场进行正规封场后甲烷气体产生逐渐减少，甲烷燃烧装置不再设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贵州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的《贞丰县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黔环监报〔2015〕第121号）表明：



1.废气：导气笼排气口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标准限值要求；填埋区上方监测因子均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中监测因子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TSP 监测结果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渗滤液站出口的废水各项监测指标监测结果均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标准限值要求。地下水监测井指标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4个场界监测点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较好地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制度，环评文件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研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正式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等开展环境保护工作。

（二）进一步明确环境保护组织机构、人员、责任，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工作，同时须



建立运行台账，确保环保设施持续有效地发挥作用，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严禁医疗废物进入本垃圾填埋场

(三) 严格落实和强化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切实落实应急物资和器材，严格应急报告制度，提高快速反应、落实应急措施，做好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处置)工作。

七、环境管理

该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贞丰县环境保护局负责。



抄送：贵州省环境监察局，黔西南州环境保护局，贞丰县环境保护局、
贵州省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

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5年12月17日印发

共印20份



附件 4 验收一览表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渗滤液处理系统	硫化氢、氨	加强厂区绿化降低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	《贵州省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
	食堂	油烟	加强通风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 BOD ₅ 、 SS 、 氨 氮、 TP 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周边农户定期清掏作农肥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声环境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泵类、风机等机械设备。经过减振、隔声、绿化带阻隔以及距离衰减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污泥	污泥由渗滤液处理站工作人员运至指定场所交由中节能（贞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理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更换的废膜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由第三方公司回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废机油、 在线监测 废液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紫外线 灯管		由维修人员带走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厂区各功能单元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可能污染物形式和构筑方式，按相关要求分别进行防渗工作。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在保证建设质量的同时，要尽可能加快施工进度，减少地面裸露期，减少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中，要划定施工区域，尽可能避免对非建设区域的地表植被破坏；施工过程中可采取隔离、防风、防水土流失的措施，减少扬尘量，避免水土流失以及对区域地表水域的污染。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实行领导负责制，配备专业环境管理人员，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加强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管理水平，主要操作人员上岗前应严格进行理论和实际操作培训，做到持证上岗。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体系，全面系统的对污染物进行控制；建立排污定期报告制度，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强化环境管理。</p> <p>②在运行期间，需要操作人员经常巡回检查，加强对这些设备的维修保养，减少设备故障率。若万一发生故障时，对污水的处置应启动系统缓冲和回流设备，将不合格废水重新处理，直至满足排放标准。</p> <p>③处理后水质未达标的应急措施</p> <p>本项目中渗滤液处理站出水水质按《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2标准，在设备正常工作处于状态时，发生出水不达标的概率相对较小，如果一旦发生处理后水质不达标的情况，必须立即关闭排水系统，同时采取相应的重新处理措施。为了防止废水处理过程中出现高浓度废水外排事故，本项目中渗滤液处理站渗滤液污染事故风险防范设计需进行下述考虑：</p> <p>合理确定工艺参数：对于各处理单元进水量、水质、停留时间和符合强度等主要设计参数，进行认真计算和合理确定，必须确保处理效果的可达性。加强事故苗头监控：加强事故的预防监控，各种管道、闸阀、水泵、药剂、车辆交通工具、通讯设施等物资都有备份，保证事故时更换和急需。除定期进行巡检、调节、保养、维修外，应配备流量、水质自动分析监控仪器，定期取样测定，</p>

	<p>及时发现有可能引起事故的异常运行苗头，消除事故隐患，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严格管理和计量，控制各废水处理单元的水量、水质、停留时间、负荷强度等工艺参数，确保处理效果的稳定性。在运行期间，加强废水进出水的监测工作，做到废水达标排放。</p> <p>渗滤液处理站定员进行监管，随时对出水水质进行在线监控；负责人定期进行现场巡查检修。</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所有运行管理人员应具备合格的运行管理技能，且运行管理人员数量应满足渗滤液处理站运行管理需要。</p> <p>②渗滤液处理站应具有完备的防火、防爆、防突发事件的设施、设备和技术措施，制定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p> <p>③渗滤液处理站“应结合实际健全运行管理体系，编制《渗滤液处理站运行管理手册》，建立岗位责任、操作规程、运行巡检、安全生产、设备维护、人员考核培训、信息记录和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p> <p>④对于格栅、污泥及生活垃圾等应即产即清，严禁随意堆放，防止蚊蝇孳生。</p> <p>⑤在潜在的落空、落水、窒息、中毒、触电、起火、绞伤、传染处应设置警示标识。</p> <p>⑥配备环保专业人员，专司本站环保监督工作。</p> <p>⑦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在操作管理、污泥清运等工艺，编制作业指导书。</p>

附件 5 污泥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ZJZF-2023-SR-001

污
泥
处
置
服
务
协
议



甲方：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兴义市机场大道

联系电话：18748840337

乙方：中节能（贞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贞丰县龙场循环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16685970510



经过友好协商，双方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处置污泥事宜达成本合作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污泥处置所在地及要求

（一）甲方需处置的污泥所在地：贞丰县大湾生活垃圾填埋场

（二）甲方污泥需提供获得相关行政部门批准同意将污泥交予乙方处置的审批文件。

（三）甲方污泥需符合乙方进厂要求并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规范》的要求：

1. 污泥质量应符合标准：含水率 $\leq 40\%$ ；杂物率 $\leq 20\%$ 。

2. 甲方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相关行业标准检测入厂的污泥及处理后的污泥，按照规范的检测分析方法进行检测，并如实向乙方报告检测结果。

3. 甲方污泥若不符合相关标准及乙方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及处理，且不应视为乙方违约。

第二条、服务期及要求

(一) 服务期暂定1年，自2023年11月10日起至2024年11月9日止。在服务期限内，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或缩短服务期。

(二) 合作期内，甲方污泥运输前须提前1天通知乙方，乙方应根据厂区运营安排实时处置甲方的全部污泥。

(三) 合作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污泥的单价按本协议第三条之约定执行，服务期限内单价不做调整。

(四) 服务期内，处置数量以乙方地磅自动计量设备对污泥进行计量后得到的过磅单确定，甲乙双方以前述过磅单以及本合同单价结算处置费用。

第三条、处置价格及费用支付

1、处置单价及计量

处置种类	处置单价 (元/吨)	到厂方式	计量方式	预计月委托 处置量 (吨)
污泥	360	甲方自备合格运输车辆，将需要处置的污泥运输到乙方指定场地，并卸货至乙方指定地点。	乙方负责过磅并出具过磅单，过磅单作为污泥处置量的确定依据	

2、污泥处置服务费的计算

(1) 污泥处置服务费的计算公式为：

每月污泥处置服务费=污泥处置单价×该月污泥累计处置量。本合同所称的月，指的是自然月，即每月第1日至每月最后1日。

(2) 本合同约定的污泥处置单价为 360 元/吨，为含税价格，税率为6%。

3、污泥处置服务费的支付

(1) 每月3日（遇周末或节假日顺延），乙方向甲方提交（可以通过微信、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电子版资料，也可以直接提交书面资料）上月污泥计量的证明记录资料，甲方应在收到资料后三个工作日与乙方办理污泥处置费结算手续，并在办理结算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污泥处置服务费。如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资料有异议，应在收到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如甲方未在前述时间向乙方书面反馈意见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应在收到乙方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的污泥处置服务费。

(3) 本协议污泥处置服务费支付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中节能（贞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州贞丰县龙场循环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25MA6J3AT46D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贞丰支行

帐号：52050167613600000874

电话号码：15585930088

4、税票和发票

(1) 甲方应支付根据中国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征收的全部现行及将来的税费。

(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收到的款额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人民币支付

本协议中的任何支付均应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第四条 处置要求

1. 甲方应负责将污泥安全运输至乙方指定场地并卸货至指定位置，并承担运输和卸货至乙方指定位置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安全、环保责任及相应的费用。

2. 甲方将污泥交给乙方处置时，乙方需及时对该批次污泥进行处置。情况紧急或月委托处置量超过预计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获取乙方的许可，同时应向乙方提供一定的经济补偿（例如提高处置价格）。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本协议约定要求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污泥处置服务费；
2. 与乙方协商制订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月度污泥处置计划（处置计划必须包括委托处置污泥的种类及每月预计数量）；
3. 查阅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计量数据；
4. 根据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
5.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负责污泥的收集和运输，并负责将污泥运送至乙方生产区后卸入乙方污泥储坑。甲方应确保自备或使用污泥运输车辆进行封闭式运输，车辆性能较好、无故障及安全隐患，并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对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以及培训，确保安全将污泥运输到乙方指定区域，运输、卸货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6. 甲方负责其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乙方厂区内各项制度以及乙方在厂区内张贴的各项通知、告示、注意事项等内容，确保其工作人员在满足安全要求的情况下开展相关作业。对于污泥收集和运输过程以及污泥卸料至乙方污泥坑期间所发生的所有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7. 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的运输车辆应严格遵守乙方厂区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不得有抛洒、遗漏现象发生，更不能将车内污水排放在路面上，由甲方原因发生环保问题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8.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污泥含有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接受污泥，导致乙方在集中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或法律赔偿责任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收取污泥处置费；

2. 有权拒绝接收甲方送到乙方生产厂区与备注污泥种类、数量不一致的污泥（甲方提前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经乙方审核同意的除外）；

3. 有权拒绝存在滴、漏污泥废液现象的运输车辆进入乙方生产厂区；

4. 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的运输车辆违反乙方厂区的规章制度，不服从乙方调度安排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批次污泥。

5. 出现紧急情况和政府或环保部门有要求时，乙方有权根据自身

实际污泥处置能力合理调配处置或不予接收污泥。因前述原因未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的污泥时，乙方不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6. 根据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

7. 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处置甲方需处置的污泥。

8. 如乙方因甲方原因被行政处罚、被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就支付的行政罚款、赔偿款以及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损失、生产经营损失等）向甲方全额追偿。

9. 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污泥处置服务费的，乙方有权暂停接收及处置污泥，直至甲方付清污泥处置服务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处置甲方污泥的，构成乙方违约（因环保部门或政府原因造成乙方不能处置的情况除外），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并负责协调第三方处置甲方污泥。

2.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运输车辆违反乙方厂区的规章制度（包括厂区内张贴的各种告示、通知以及注意事项等），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 500 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3. 若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污泥含有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接受污泥，导致乙方在集中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或法律赔偿责任由甲方负责。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据实赔偿。

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污泥处置服务费用，如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当次应支付污泥处置服务费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逾期十日或十日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当次应支付污泥处置服务费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5. 对于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当在当



月服务费中一并结算和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据实补足。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

1. 本协议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能终止：

(1) 双方已全部履行完毕本协议规定和各项义务。

(2) 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3) 双方依据本协议约定单方解除协议。

(4) 其他法律或本协议中规定的其他协议终止的情况。

(5) 因政府或环保部门要求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协议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2. 解除协议的赔偿责任：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擅自解除本协议。如果因违约方原因导致协议解除，则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因政府原因而不能履行本协议，则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3日内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书应说明不可抗力及政府原因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二) 受不可抗力影响及政府原因的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给一方或双方带来的损失。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该影响。如果受不可抗力及政府原因影响的一方未能尽其努力采取合理措施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则该方应承担因此而扩大部分的损失，双方可另行进行约

定。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等费用。

第十条 保密

甲、乙双方承诺对此商业协议进行保密，不得泄露于第三方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违约方负责。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2、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载明地址为一方通知另外一方或涉及诉讼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各类函件，包括协议约定的各项资料、变更、解除协议的通知、诉讼文书等，送至约定地址则视为已送达。任何一方地址变更的，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变更事宜，否则视为送达地址未作变更，变更方应承担因该等相关文件无法及时送达而产生的一切责任。确认的送达地址应当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通知或诉讼文书等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

名称：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兴义市机场大道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王志富

邮寄地址：兴义市机场大道

联系人：王志富

邮编：

电话：18748840337

邮箱：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瑞金支行

帐号：0901001700000468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22301096457485X

签字日期：2023年11月10日

乙方

名称：中节能(贞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州贞丰县龙场循环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李志明

邮寄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州贞丰县龙场循环工业园区垃圾发电厂

联系人：李志明

邮编：

电话：16685970510

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贞丰支行

帐号：52050167613600000872

统一信用代码：91522325MA6J3AT46D

签字日期：2023年11月10日



附件 6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XJC[2023]第 1491 号

项目名称 贞丰县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升级改造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贞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6、如对报告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向未提出异议者，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 8、本报告一式 3 份，正本由送检（委托）单位留存，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电 话：(0859)3293111

电子邮箱：gzhxhjcc@163.com

邮 编：562400

编 制： 张有拉 审 核： 平江
签 发： 张有拉 签发日期： 2023.12.06

贞丰县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升级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单号：—			项目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贞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类别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1	地表水	入河排污口上游 500m 处 23/1491-BW-1-1122/1123-1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汞、镉、六价铬、砷、铅。	刘宏江 秦榕 陶光云	11 月 22/23 日
		入河排污口下游 1000m 处 23/1491-BW-2-1122/1123-1			
		平行样 23/1491-BW-3-1122/1123-1	铅、镉。		
现场空白 23/1491-BW-4-1122/1123-1					
2	废水	调节池 23/1491-FW-1-1122/1123-1/2/3/4	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		
		渗滤液处理站出水口 23/1491-FW-2-1122/1123-1/2/3/4	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		
3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侧 23/1491-G ₁ -1122/1123-1/2/3/4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及其相关参数。		
		厂界南侧 23/1491-G ₂ -1122/1123-1/2/3/4			
		厂界西侧 23/1491-G ₃ -1122/1123-1/2/3/4			
		厂界北侧 23/1491-G ₄ -1122/1123-1/2/3/4			
4	噪声	厂界东侧 23/1491-N ₁ -1122/1123-1/2	1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南侧 23/1491-N ₂ -1122/1123-1/2			
		厂界西侧 23/1491-N ₃ -1122/1123-1/2			
		厂界北侧 23/1491-N ₄ -1122/1123-1/2			

样品状态					
序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规格	数量	状态
1	23/1491-BW-1-1122/1123-1 23/1491-BW-2-1122/1123-1	氨氮	500mL	4	聚乙烯瓶装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L	4	棕色玻璃瓶装
		粪大肠菌群	500mL	4	玻璃瓶装
		化学需氧量、总磷	250mL	4	玻璃瓶装
		总氮	500mL	4	聚乙烯瓶装
		六价铬	250mL	4	棕色玻璃瓶装
		铅、镉	500mL	4	聚乙烯瓶装
		砷、汞	500mL	4	聚乙烯瓶装
2	23/1491-BW-3-1122/1123-1 23/1491-BW-4-1122/1123-1	氨氮	500mL	4	聚乙烯瓶装
3	23/1491-FW-1-1122/1123-1/2/3/4	悬浮物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色度	250mL	8	棕色玻璃瓶装
		化学需氧量、总磷	250mL	8	玻璃瓶装
		总氮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氨氮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L	8	棕色玻璃瓶装
		粪大肠菌群	100mL	8	玻璃瓶装

采样时：
所有水样清澈透明，无异味。
需加固定剂的水样已加固定剂，所有水样标签完好，运送过程中无损坏。

采样时：
所有水样呈淡黄色，有异味。
需加固定剂的水样已加固定剂，所有水样标签完好，运送过程中无损坏。

续样品状态						
序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规格	数量	状态	
4	23/1491-FW-2-1122/1123-1/2/3/4	悬浮物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采样时： 所有水样清澈透明， 无异味。 需加固定剂的水样已 加固定剂，所有水样标签 完好，运送过程中无损坏。
		色度	250mL	8	棕色玻璃瓶装	
		化学需氧量、总磷	250mL	8	玻璃瓶装	
		总氮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氨氮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L	8	棕色玻璃瓶装	
		总铅、总镉、总铬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总汞、总砷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六价铬	250mL	8	棕色玻璃瓶装	
		粪大肠菌群	100mL	8	玻璃瓶装	
5	23/1491-G ₁ -1122/1123-1/2/3/4 23/1491-G ₂ -1122/1123-1/2/3/4 23/1491-G ₃ -1122/1123-1/2/3/4 23/1491-G ₄ -1122/1123-1/2/3/4	硫化氢	10mL	32	比色管装	所有样品完好无损，标签 完好。
		氨	10mL	32	比色管装	
		臭气浓度	10L	32	无臭袋装	
6	23/1491-G ₀ -1122/1123-1/2/3/4	硫化氢	10mL	8	比色管装	
	23/1491-G ₀ -1122/1123-1/2	氨	10mL	4	比色管装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计量单位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无量纲	便携式常规五参数水质检测仪 HX-W 型	HXJC-L-19	刘宏江 陶光云	11月 22/23 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mg/L	SPX-150BIII生化培养箱	HXJC-X-10	孙艺梅	11月 27/28/29 日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mg/L	COD 消解回流仪 LTC-120 YH-XJ12 型 COD 消解器	HXJC-X-13 HXJC-X-57		11月 23/24 日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岑连富	11月 23/25 日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砷二胍分光光度法 GB 7467-87	0.004	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7	梁 妹	11月 23/24 日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6	梁 妹	11月 24 日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	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F-11	李 晓	11月 23/24 日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1182-2021	2	倍	比色管	—	徐 露	11月 23/24 日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mg/L	CP114 电子天平	HXJC-X-02	孙艺梅	11月 24 日
总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0.0001	mg/L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XJC-X-16	王华兰	11月 24 日
总铅		0.001	mg/L				11月 24 日

续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计量单位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总铬	火焰原子吸收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0.03	mg/L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XJC-X-16	王华兰	11 月 27 日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003	m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21	HXJC-X-52	徐 露	11 月 24 日
总汞		0.00004	mg/L				11 月 24 日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20	MPN/L	DH6000B II 电热恒温培养箱	HXJC-F-35 HXJC-X-28	李 晓	11 月 22-24/23-25 日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0.001	mg/m ³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7	梁 妹	11 月 22/23 日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	mg/m ³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岑连富	11 月 24 日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无量纲	—	—	妹、王华兰 徐 露、孙艺梅 岑连富、潘静 周 倩	11 月 23/24 日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 (A)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XJC-L-37	刘宏江 秦 榕 陶光云	11 月 22/23 日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质控样	氨氮	GSB 07-3164-2014 (2005179)	mg/L	34.8	34.8±1.9	合格
				35.0		合格
		GSB 07-3164-2014 (2005139)	mg/L	0.456	0.458±0.02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GSB 07-3161-2014 (2001171)	mg/L	25.9	25.8±2.0	合格
				24.3		合格
				24.4		合格
		GSB 07-3161-2014 (2001178)	mg/L	269	265±13	合格
				260		合格
	六价铬	GSB 07-3174-2014 (203371)	mg/L	0.220	0.221±0.008	合格
	总磷	GSB 07-3169-2014 (203998)	mg/L	0.456	0.457±0.022	合格
				0.467		合格
	总氮	GSB 07-3168-2014 (203271)	mg/L	0.972	0.940±0.086	合格
	汞	GSB 07-3173-2014 (202051)	μg/L	11.4	11.2±1.3	合格
				10.5		合格
	砷	GSB 07-3171-2014 (200458)	μg/L	29.0	29.0±2.2	合格
				29.5		合格
	总铬	GSB 07-1187-2000 (201632)	mg/L	1.28	1.32±0.06	合格
	铅	GSB 07-1183-2000 (201243)	μg/L	38.2	36.6±1.9	合格
	镉	GSB 07-1185-2000 (201436)	μg/L	16.0	15.6±0.9	合格
	硫化氢	BW 023012 (A7J2864)	μg/mL	9.22	9.11±5%	合格
9.05				合格		

续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精密度允许差	结果判定
平行样	铅	23/1491-BW-1-1122-1	mg/L	0.002	相对偏差 0.00%	相对偏差 ≤30%	合格
		23/1491-BW-3-1122-1		0.002			
平行样	铅	23/1491-BW-1-1123-1	mg/L	0.001	相对偏差 0.00%	相对偏差 ≤30%	合格
		23/1491-BW-3-1123-1		0.001			
平行样	镉	23/1491-BW-1-1122-1	mg/L	0.0001	相对偏差 0.00%	相对偏差 ≤20%	合格
		23/1491-BW-3-1122-1		0.0001			
平行样	镉	23/1491-BW-1-1123-1	mg/L	0.0002	相对偏差 0.00%	相对偏差 ≤20%	合格
		23/1491-BW-3-1123-1		0.0002			
现场空白	铅	23/1491-BW-4-1122-1	mg/L	0.001L		—	—
	镉			0.0001L		—	—
	铅	23/1491-BW-4-1123-1		0.001L		—	—
	镉			0.0001L		—	—

备注：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声源值 dB(A)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标准要求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94.0	94.0	0.00	93.8	-0.2	≤±0.5dB(A)
	93.8	-0.2	93.8	-0.2	
	93.8	-0.2	93.8	-0.2	
	93.8	-0.2	93.7	-0.3	
校准情况	合格		合格		—

地表水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 样品编号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监测结果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表 III 类	
					11 月 22 日	11 月 23 日	最高 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入河排污口上游 500m 处 23/1491-BW-1-1122/1123-1	1	pH 值	无量纲	—	8.6	8.6	8.6	6-9	合格
	2	化学需氧量	mg/L	4	8	4L	8	20	合格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2.6	1.2	2.6	4	合格
	4	氨氮	mg/L	0.025	0.068	0.096	0.096	1.0	合格
	5	总磷	mg/L	0.01	0.12	0.12	0.12	0.2	合格
	6	总氮	mg/L	0.05	5.36	5.44	5.44	1.0	—
	7	砷	mg/L	0.0003	0.0007	0.0007	0.0007	0.05	合格
	8	汞	mg/L	0.00004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1	合格
	9	镉	mg/L	0.0001	0.0001	0.0002	0.0002	0.005	合格
	10	六价铬	mg/L	0.004	0.004L	0.004L	0.004L	0.05	合格
	11	铅	mg/L	0.001	0.002	0.001	0.002	0.05	合格
	12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9.2×10 ³	9.2×10 ³	9.2×10 ³	10000 (个/L)	合格

备注：1、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采样位置：E 105°42'37"，N 25°21'28"。

地表水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 样品编号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监测结果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表 1 III类	
					11月22日	11月23日	最高 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入河排污口下游 1000m 处 23/1491-BW-2-1122/1123-1	1	pH 值	无量纲	—	8.7	8.5	8.5-8.7	6-9	合格
	2	化学需氧量	mg/L	4	4L	6	6	20	合格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1.5	2.2	2.2	4	合格
	4	氨氮	mg/L	0.025	0.091	0.099	0.099	1.0	合格
	5	总磷	mg/L	0.01	0.08	0.08	0.08	0.2	合格
	6	总氮	mg/L	0.05	4.77	5.47	5.47	1.0	—
	7	砷	mg/L	0.0003	0.0004	0.0005	0.0005	0.05	合格
	8	汞	mg/L	0.00004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1	合格
	9	镉	mg/L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5	合格
	10	六价铬	mg/L	0.004	0.004L	0.004L	0.004L	0.05	合格
	11	铅	mg/L	0.001	0.002	0.002	0.002	0.05	合格
	12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5.4×10 ³	5.4×10 ³	5.4×10 ³	10000 (个/L)	合格

备注：1、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采样位置：E 105°43'45"，N 25°21'14"。

废水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 样品编号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监测结果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 染控制标准》 (GB 16889-2008)表2	
					11月22日				11月23日				最高 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1	2	3	4				
调节池 23/1491-FW-1- 1122/1123-1/2/3/4	1	色度	倍	2	60	60	60	60	50	50	50	50	60	—	—	
	2	化学需氧量	mg/L	4	264	253	278	271	290	297	300	307	307	—	—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84.4	72.4	78.4	80.4	86.3	96.3	88.3	86.3	96.3	—	—	
	4	悬浮物	mg/L	—	36	42	30	39	14	16	16	17	42	—	—	
	5	总氮	mg/L	0.05	126	127	126	128	165	158	129	144	165	—	—	
	6	氨氮	mg/L	0.025	2.74	2.83	2.61	2.86	3.07	2.86	2.94	3.06	3.07	—	—	
	7	总磷	mg/L	0.01	0.18	0.18	0.20	0.21	0.15	0.15	0.14	0.15	0.21	—	—	
	8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9.2×10 ³	2.4×10 ³	3.5×10 ³	3.5×10 ³	1.7×10 ³	2.9×10 ²	3.0×10 ²	1.7×10 ²	9.2×10 ³	—	—	
渗滤液处理站 出水口 23/1491-FW-2- 1122/1123-1/2/3/4	1	色度	倍	2	2	2	2	2	2	2	2	2	2	2	40	合格
	2	化学需氧量	mg/L	4	13	10	12	11	14	11	14	13	14	100	合格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3.7	3.4	3.7	3.3	4.2	4.3	4.0	3.9	4.3	30	合格	
	4	悬浮物	mg/L	—	4	3	7	3	3	4	3	4	7	30	合格	
	5	总氮	mg/L	0.05	34.2	30.0	31.6	20.6	29.1	30.7	32.2	33.0	34.2	40	合格	
	6	氨氮	mg/L	0.025	0.241	0.118	0.104	0.224	0.199	0.085	0.124	0.149	0.241	25	合格	
	7	总磷	mg/L	0.01	0.03	0.02	0.02	0.03	0.02	0.02	0.03	0.02	0.03	3	合格	
	8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L	20L	20L	20L	20L	20L	20L	20L	20L	1000(个/L)	合格	
	9	总汞	mg/L	0.00004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1	合格	
	10	总镉	mg/L	0.0001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9	0.0010	0.0009	0.0012	0.0012	0.01	合格	
	11	总铬	mg/L	0.03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1	合格	
	12	六价铬	mg/L	0.004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合格	
	13	总砷	mg/L	0.0003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1	合格	
	14	总铅	mg/L	0.001	0.004	0.002	0.003	0.002	0.004	0.003	0.004	0.003	0.004	0.1	合格	

备注：1、采样位置：调节池 E 105°42'27"，N 25°21'49"；渗滤液处理站出水口 E 105°42'27"，N 25°21'48"。
2、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及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硫化氢浓度 (mg/m ³)		氨浓度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厂界东侧 23/1491-G-1122/ 1123-1/2/3/4	11月22日	10:30	16.2	86.8	60	1.7	N	ND		0.07		<10	
		12:30	16.8	86.8	59	1.8	N	ND		0.03		<10	
		14:30	17.6	86.7	57	1.8	N	ND		ND		<10	
		16:30	17.4	86.7	57	1.7	E	ND		0.05		<10	
	11月23日	10:30	15.8	86.9	61	1.7	E	0.004	0.004	0.07		<10	
		12:30	16.4	86.9	59	1.7	N	0.003		0.02		<10	
		14:30	17.4	86.8	57	1.8	N	0.002		ND		<10	
		16:30	17.2	86.8	56	1.9	E	0.004		0.02		<10	
厂界南侧 23/1491-G-1122/ 1123-1/2/3/4	11月22日	10:30	16.2	86.8	60	1.6	E	ND		0.02		<10	
		12:30	16.8	86.8	59	1.7	N	0.002		ND		<10	
		14:30	17.6	86.7	57	1.8	N	0.002		0.04		<10	
		16:30	17.4	86.7	57	1.8	E	ND		ND		<10	
	11月23日	10:30	15.8	86.9	61	1.9	E	ND	0.006	0.07		<10	
		12:30	16.4	86.9	59	1.8	N	0.005		0.02		<10	
		14:30	17.4	86.8	57	1.8	N	0.004		0.07		<10	
		16:30	17.2	86.8	56	1.7	E	0.006		ND		<10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标准限值	—	0.05	—	1.00	—	—
							达标情况	—	合格	—	合格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二级 新改扩建							标准限值	—	—	—	—	—	20
							达标情况	—	—	—	—	—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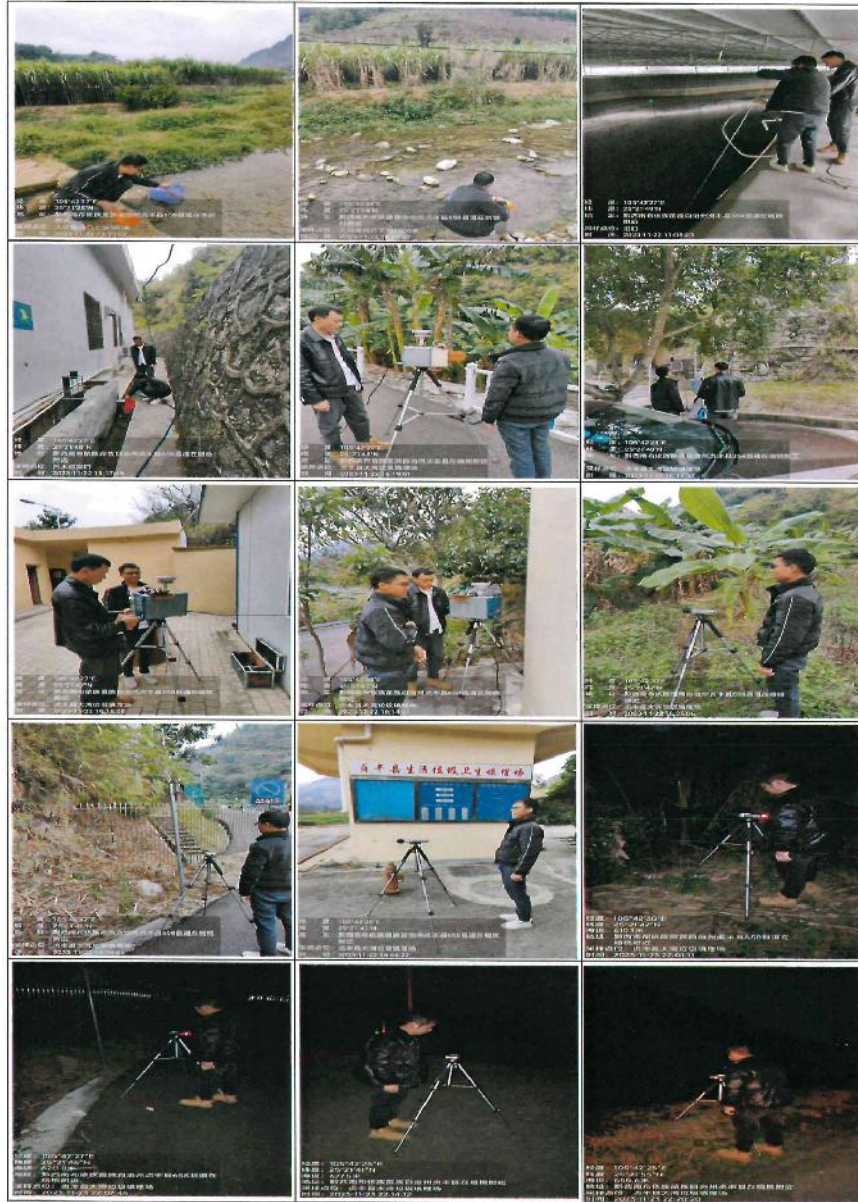
备注：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续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及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硫化氢浓度 (mg/m ³)		氨浓度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厂界西侧 23/1491-G-1122/ 1123-1/2/3/4	11月22日	10:30	16.2	86.8	60	1.8	E	ND		0.04		<10	
		12:30	16.8	86.8	59	1.7	E	0.001		0.07		<10	
		14:30	17.6	86.7	57	1.7	N	0.002		0.02		<10	
		16:30	17.4	86.7	57	1.8	N	ND		0.03		<10	
	11月23日	10:30	15.8	86.9	61	1.6	S	0.002	0.006	0.09		<10	
		12:30	16.4	86.9	59	1.8	S	0.006		0.07		<10	
		14:30	17.4	86.8	57	1.9	N	0.001		0.07		<10	
		16:30	17.2	86.8	56	1.8	N	0.002		0.09		<10	
厂界北侧 23/1491-G-1122/ 1123-1/2/3/4	11月22日	10:30	16.2	86.8	60	1.8	N	0.002		0.01		<10	
		12:30	16.8	86.8	59	1.8	E	0.001		0.02		<10	
		14:30	17.6	86.7	57	1.9	N	0.001		0.03		<10	
		16:30	17.4	86.7	57	1.8	E	ND		0.01		<10	
	11月23日	10:30	15.8	86.9	61	1.8	E	0.002	0.004	0.03		<10	
		12:30	16.4	86.9	59	1.7	E	0.004		0.01		<10	
		14:30	17.4	86.8	57	1.7	N	0.003		ND		<10	
		16:30	17.2	86.8	56	1.8	N	0.003		0.01		<10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标准限值	—	0.05	—	1.00	—	—
							达标情况	—	合格	—	合格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二级 新改扩建							标准限值	—	—	—	—	—	20
							达标情况	—	—	—	—	—	合格

备注：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测点位置及编号	测量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湿度 (%)	测量结果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类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23/1491-N ₁ -1122-1	11月22日	16:34	阴	E	1.7	16.1	56	昼间	60dB(A)	合格	
厂界南侧 23/1491-N ₂ -1122-1		16:39		E	1.7	16.1	56			48.5	合格
厂界西侧 23/1491-N ₃ -1122-1		16:44		N	1.8	16.1	56			44.4	合格
厂界北侧 23/1491-N ₄ -1122-1		16:49		E	1.7	16.1	56			45.1	合格
厂界东侧 23/1491-N ₁ -1123-1	11月23日	15:06		N	1.7	16.3	56			45.7	合格
厂界南侧 23/1491-N ₂ -1123-1		15:11		N	1.8	16.3	56			48.1	合格
厂界西侧 23/1491-N ₃ -1123-1		15:20		N	1.8	16.3	56			45.0	合格
厂界北侧 23/1491-N ₄ -1123-1		15:30		N	1.7	16.3	56			44.6	合格
厂界东侧 23/1491-N ₁ -1122-2	11月22日	22:01		E	1.9	14.2	58	夜间	50B(A)	合格	
厂界南侧 23/1491-N ₂ -1122-2		22:05		N	1.9	14.2	58			47.3	合格
厂界西侧 23/1491-N ₃ -1122-2		22:11		N	1.8	14.2	58			40.8	合格
厂界北侧 23/1491-N ₄ -1122-2		22:16		E	1.8	14.2	58			41.9	合格
厂界东侧 23/1491-N ₁ -1123-2	11月23日	22:01		E	1.9	13.8	59			41.3	合格
厂界南侧 23/1491-N ₂ -1123-2		22:07		E	1.8	13.8	59			46.0	合格
厂界西侧 23/1491-N ₃ -1123-2		22:14		N	1.9	13.8	59			42.8	合格
厂界北侧 23/1491-N ₄ -1123-2		22:20		N	1.9	13.8	59			41.4	合格

采样照片



大
人
可
用

报告结束

附件7 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企业工况记录

监测项目名称及编号		贞丰县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023-1491		
企业名称	—	信用代码	—	
地址	—	联系方式	—	
监测期间营业时长	24h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年生产天数	生产负荷
渗滤液	80m ³ /d	40m ³ /d	350	
<p>1. 采样环境无异常。</p> <p>2. 设备运行正常。</p> <p>3. 废水总排口出水间断性排水，排水时长约4h。</p>				

记录人：刘宏江
 企业负责人（签字）：赵旭
 其他在场人员（监管部门等）：

时间：2023年11月22日

现场监测企业工况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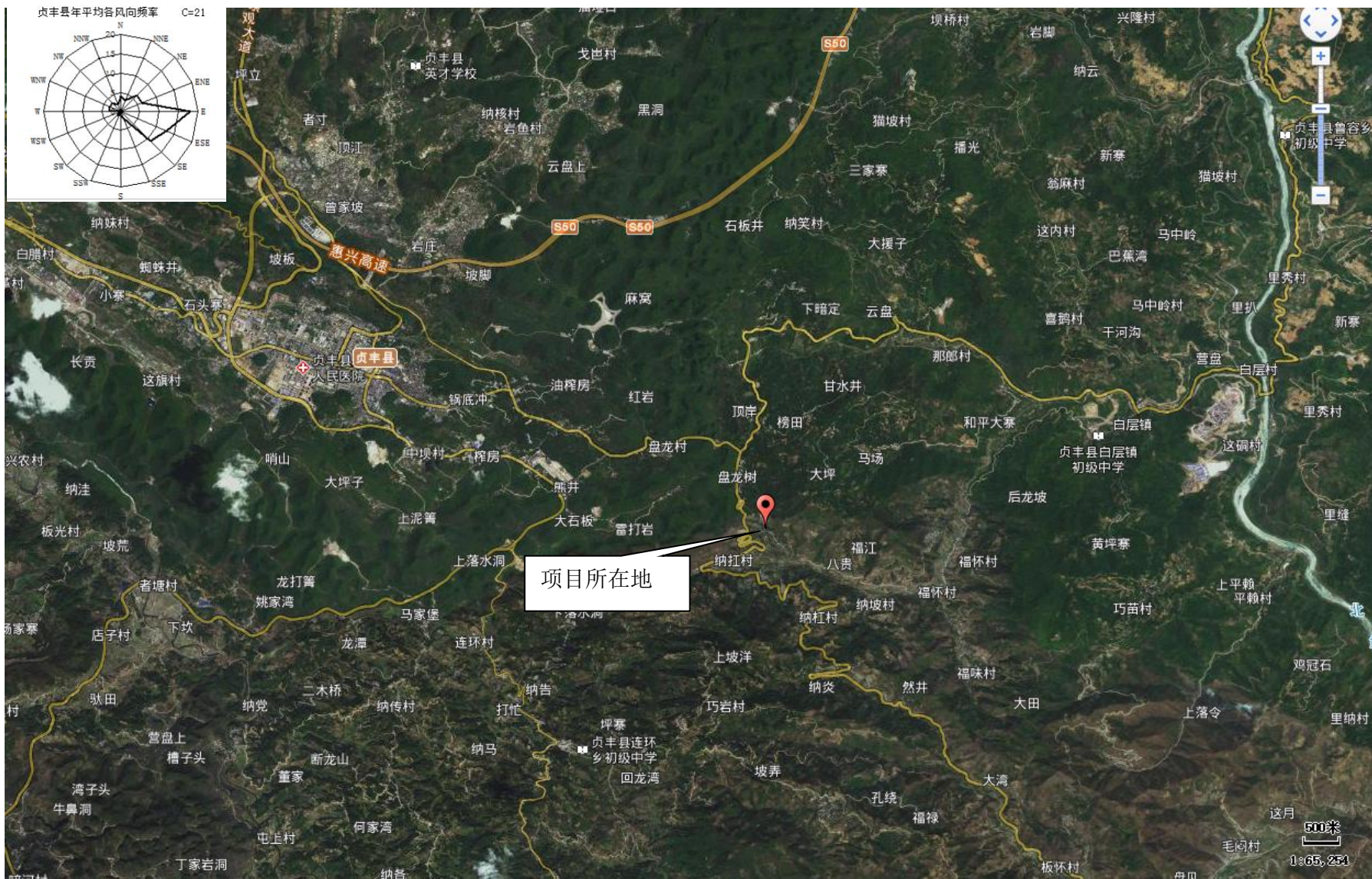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名称及编号		贞丰县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023-1491		
企业名称	—	信用代码	—	
地址	—	联系方式	—	
监测期间营业时长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年生产天数	生产负荷
滤液	80m ³ /d	40m ³ /d	350	
<p>1. 采样环境无异常</p> <p>2. 设备运行正常</p> <p>3. 废水总排口出水间歇性排水。排水日长约4h</p>				

记录人：刘洪江

时间：2023年11月23日

企业负责人（签字）：赵旭

其他在场人员（监管部门等）：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